

2018年1月（農曆十一月／十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十五 聖誕八日慶期 天主之母節 (註1) (世界和平日)	2十六 聖誕期平日 (註2) 聖西略及聖國 瑞·納祥主教 聖師	3十七 耶穌聖名	4十八	5十九	6二十 主顯節守夜彌撒 (註3)
7廿一 主顯節(註4) 聖雷孟司鐸 (自由紀念) (遇主日今年不慶祝)	8廿二 主受洗日 (註5)	9廿三 常年期(註6)	10廿四	11廿五	12廿六	13廿七 聖怡樂主教 聖師 特敬聖母
14廿八 常年期 第二主日(註7) 真福和德理 司鐸(自由紀念) (遇主日今年不慶祝)	15廿九 聖劉方濟司鐸 殉道	16三十	17十二月初一 聖安當院長	18初二 (18-25日基督徒 合一祈禱週)	19初三	20初四 聖法彬教宗 殉道 聖思天殉道 特敬聖母
21初五 常年期 第三主日(註8) 聖雅妮(依搦斯) 貞女殉道(紀念) (遇主日今年不慶祝)	22初六 聖文生執事 殉道	23初七 聖白小滿 (樂倫)殉道	24初八 聖方濟·沙雷 主教聖師	25初九 聖保祿宗徒歸 化(註9)	26初十 聖茂德及聖迪 德(弟鐸)主教	27十一 聖安琪貞女 聖趙榮(思定) 司鐸殉道 特敬聖母
28十二 常年期 第四主日(註10) 聖道茂(多瑪斯 ·亞奎納)司鐸 聖師(紀念) (遇主日今年不慶祝)	29十三 聖王炳(樂倫) 等三位殉道 聖福若瑟司鐸 (魯、蘇、徽區主保)	30十四 真福雷永明 司鐸(註11)	31十五 聖若望·鮑思 高司鐸			

註1：本節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

註2：1) 1月2日起的聖誕期平日，遇有聖人任選紀念，可選擇平日日課及彌撒，或按日曆及殉道錄（Martyrologium）所載，本日聖人的日課及彌撒。（《日課總論》244；《彌撒經書總論》355b）  
2) 只有出於真正需要或牧靈效益，才可以舉行適合於該需要的「求恩彌撒」或「敬禮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76）  
3) 禁平日「追思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81）  
4) 在日課方面：序經「對經」，誦讀、晨禱和晚禱的讚美詩，以及日間祈禱的對經，均應按節期（主顯節前或後）的專有規定。

註3：2002年版《羅馬彌撒經書》中頒布了「主顯節」守夜彌撒。經文見本手冊第 106頁。

註4：1) 本節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

2) 按照教會傳統，在主顯節，宣讀福音後，執事或領唱員可以以下列方式，在讀經台上宣布今年幾個移動節日的日期：  
「親愛的兄弟姐妹，我們感謝天主的仁慈，在慶祝了主耶穌基督的誕辰後，滿懷喜樂向你們宣告救主基督的復活喜訊：  
在2月14日，我們將以聖灰禮儀和守齋，開始至神聖的四旬期。  
4月 1日，我們慶祝主耶穌基督的神聖逾越節。  
5月13日，是耶穌基督升天節。  
5月20日，是五旬節。  
12月 2日，是將臨期第一主日。」

註5：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6：主顯後(四旬期前)常年期：

除了將臨期、聖誕期、四旬期及復活期外，餘下約三十三或三十四週，在平日並沒有指定慶祝基督奧蹟的某一部分。不過，在主日則全面紀念基督的整個奧蹟。此段時期稱為常年期。（禮儀年 43）

1) 平日讀經採用雙數年。

2) 舉行「求恩彌撒」(Missa votiva)，包括星期六特敬聖母的彌撒，可採用適合該彌撒的顏色，或用本日，或本禮儀時期的顏色。（《彌撒經書總論》347）

註7：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8：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9：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10：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11：真福雷永明司鐸，因其將希伯來與希臘原文聖經翻譯成中文，而影響我地方教會信友們的信仰生活至深至遠，故台灣主教團於2016年秋季會議中，決議將其由原來的「自由紀念」提升為「必行紀念日」。

彌撒經文請見本手冊 108頁或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網站；日課經文請見《每日頌禱》或《每日禮讚》牧者通用。